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48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暉

複代理人 張芑菁

被告 吳震祥即鑫晟行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
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00元	
合 計	3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